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紧急信息工作报送规定（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紧急信息工作报送规定（试行）〉的通知》（贺党办综〔2022〕3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紧急信息工作报送规定（试行）》的通知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2日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贺党办综〔2022〕32号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紧急信息工作报送 规定（试行）》的通知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将《贺兰县紧急信息工作报送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紧急信息工作报送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是区市党委及县委及时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有效处置紧急突发情况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大紧急信息报送力度，强化紧急信息报送的政治属性，充分发挥站岗放哨和参谋助手的作用，为区市党委及县委主要领导同志及时掌握突发事件情况，有效指导处置工作赢得时间、赢得主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园区、驻县区市属各单位的紧急信息报送工作。重点报送部门（单位）：政府办（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公安局、教育体育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消防救援大队、疾控中心、气象局、各乡镇场、街道、园区管委会。

第二章 紧急信息报送内容及方式

第三条 重大紧急事件发生后，各单位（部门）必须第一时

间向县委报送信息，遵循“属地”“属事”“处置”原则，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多路并行、同时上报、互为补充、相互印证”的报送格局，确保紧急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全面。

第四条 紧急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

1. 重大事件类：

(1) 围堵冲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堵塞铁路、公路，影响正常工作和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2) 进京或到自治区、银川市越级上访的；集会、聚众闹事、罢工(市)、罢课、罢运等。

(3) 涉及境内外宗教活动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众多或人数虽少但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

(5) 阻挠妨碍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及我县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的群体性事件。

(6) 一次造成2人以上受伤或1人死亡的各类刑事案件，或被害人身份特殊的暴力犯罪案件。

(7)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抢劫、盗窃案件。

(8)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1千克以上的涉毒案件。

(9) 发生在学校、托幼机构的重特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引发网络舆情的突发情况。

(10) 涉案人数多、数额大或参与人数虽少，但影响恶劣的经济犯罪案件。

2. 事故灾难类：

(1) 有人员死亡（含失踪）、重伤或经济损失较大的交通、安全、中毒、火灾、洪灾、内涝等事故。

(2)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运中发生的泄漏、扩散，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3) 发生或可能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饮用水源污染的事故。

3. 公共卫生类：

(1) 发生聚集性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传染病病例，及其它需要报告的疫情。

(2) 疫苗接种或群体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的事件。

(3) 抗原检测阳性、核酸初筛阳性有关情况。

(4) 涉及我县的隔离、封控情况。

4. 自然灾害类：

(1) 有震感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震情，邻近地区对本区域造成影响的灾害。

(2)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 重要河流、渠系堤防发生险情，或可能出现对流域内人员造成直接影响的险情。

(4) 因干旱、暴雨、大雪、大风、寒潮、冰冻等极端气候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灾害。

(5) 因各类虫害造成大面积成灾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灾害。

(6) 一次灾害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1人以上死亡或2人以上受伤；损毁房屋5间以上；农作物受灾面积100亩以上且减产3成以上；绝收面积在50亩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造成养殖业严重受损。

(7) 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中断的情况。

5. 特殊敏感类。突发情况、主体要素中人员、时间、地点、方式等具有敏感性的要及时报送。

(1) 人员身份敏感：容易引起社会大众关怀和同情的人员，如环卫工人、农民工、出租车网约车司机、学生、退役军人等；备受各界关注的职业人员，如教师、医生、军警、党政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宗教界人士、外籍人员等。

(2) 发生时间敏感如全国、自治区、银川市及我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期间，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一段时期，宗教人士“忌日”等敏感日。

(3) 发生地点敏感：如党政机关、驻军单位、车站机场、广场公园、旅游景区、学校、医院、宗教场所等。

(4) 行为方式极端：如上访封门、冲击机关单位、堵路、长跪、携带煤气罐、披麻戴孝、抬棺抬尸、打横幅游行或静坐、喊口号等；扬言采取跳楼、卧轨、自焚、纵火、服毒、爆炸等极

端行为。

(5) 持续时间长，引起较大规模人员围观或引起网络舆情等情况。

第五条 若发生本规定未涉及的突发事件和紧急动态，并能够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也要及时上报。各单位应当保障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不得压制、阻挠紧急信息报送。

第六条 时效性是紧急信息报送的重要属性，必须严格遵守时限要求。事发后，20分钟内口头报送有关情况（可一并提供图片或声像资料），40分钟内报送文字信息，4小时内续报现场处置结果。原则上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即可上报，必要时可减少审签环节，不得迟报、误报、漏报、瞒报。

第七条 首报（口头）：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故可续报，伤亡数字必须慎重，续报不得出现伤亡减少）；续报一（文字）：何部门现场处置、何领导现场指挥、是否有人员伤亡、是否送医、是否有引发舆论风险；续报二（文字）：原因调查情况、善后处置情况。

第八条 通过邮箱或传真向县委办公室报送紧急信息的同时，必须打电话告知。凡是紧急信息报送不打电话的，一律视为漏报；凡是区市党委已知悉我县突发紧急情况并电话质询导致“信息回流”的，或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和网络炒作已形成舆论热点的，事发地和相关责任单位仍未报送信息的，也一律视为漏报。

第九条 紧急信息报送电话：8061329（主）、8061344（备）；

传真:8061329 (主)、8088649 (备)。

第三章 计分标准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发生迟报、误报、漏报、瞒报的,视程度不同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具体为:事件发生后20分钟内未报送的,视为迟报,一次扣减0.1分;事件发生后40分钟内还未报送的,视为漏报,一次扣减0.5分;因迟报、误报、漏报、瞒报被自治区、银川市质询或通报的,一次扣减0.5分。

因迟报、误报、漏报、瞒报被自治区、银川市质询或通报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县委作出书面检查,情况特别严重的,由纪委监委介入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节假日未按时报送行业动态信息的1天/次扣减0.1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贺兰县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贺兰县委办公室承办。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紧急信息工作报送规定〉(试行)的通知》(贺党办综〔2020〕39号)同时废止。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